

國立交通大學八十九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十時十分

地點：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校長俊彥

出席：祁姓、魏哲和、蔡文祥、林振德(于秉信代)、張新立、林大衛、韓復華、林松山、沈文仁、劉增豐(陳春盛代)、陳其南、彭松村、楊維邦、謝續平、許淑芳、陳永順、李錫堅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有關本校「醫學中心」及「育成中心」BOT案，目前仍積極推動中，近日應可將構想書提報教育部。

二、確認前次會議記錄。

三、張總務長報告：請參閱附件甲。

四、人事室陳主任報告：

有關本校專案提報分五年增加九十八名員額案，人事行政局回復，以比照他校及師生比之理由提報，不太可能通過，需有新增單位(如語言中心...)、新增業務(如研發處之業務...)...等重大项目，才較可能通過。

主席指示：各單位如有新增業務請通知人事室；有關提報案另安排會議討論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案，請討論。(總務處提)

說明：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已於89年9月15日行政會議討論，需修正部份文字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如附件一。

二、案由：擬訂「國立交通大學陞遷辦法」(草案)及其關規定，請審議。(人事室提)

說明：1. 公務人員陞遷法業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公布，其施行日期經考試院另以命令訂定於同年七月十六日施行各機關，相關之陞遷標準表、遷調規定等需在九月十五日前完成。

2. 依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七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任之評分標準，由行政院訂定，並得視實際需要授權所屬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定之。

3. 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業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經教育部轉發，有關本校職員陞遷辦法暨陞任評分標準表、陞遷序列表等，經本校八十九學年度職員評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(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召開)決議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。

三、案由：本校校徽、校名、中西式信封與信紙、名片等企業識別標誌之格式，請討論。(秘書室提)

- 說明：1. 校徽之標準格式為：外圈六十齒，使用深藍色（若彩色印刷有問題，亦可為黑色）。
2. 校名使用先聖之毛筆，行書字形。
 3. 中式信封、信紙，各單位可自由在校名下加入單位名稱，字型請選用「顏體毛楷」。
 4. 西式信封、信紙之位置、名稱，得自行修正，並可在本校地址下加印電話、傳真、電郵等。
 5. 應用於名片上之校徽，其色彩(藍色)及校名字型部分，均請統一其式樣，黑色部分的字體種類也請保持一致，其內容(含職務、學歷、地址、電話(公、私、行動)、傳真...等)，則可根據各人之需要自由增減。
 6. 各種標誌之參考檔案網址為：[/www.cc.nctu.edu.tw/~sect/marks/](http://www.cc.nctu.edu.tw/~sect/marks/)

決議：1. 中文字體用楷書, 英文字體用 Arial 字形。

2. 中、英文校名及校徽顏色使用 Navy Blue，其餘文字使用黑色。